

## 2500 萬美元的「漂藍」失策： *Wyland v. FIFA*

作者：Jessica Erkal 博士

中文編譯：左涵湄、程錫佩

當商業財產權與法定精神權利發生衝突時，孰占上風？這正是一宗涉及知識產權、不動產法律和體育娛樂的聯邦訴訟的核心問題。

2026 年 6 月，享譽全球的環保藝術家 Robert Wyland 在德州提起聯邦訴訟，向 FIFA 等多名被告索賠 2500 萬美元。起訴狀稱，Wyland 於 1999 年創作的標誌性壁畫《海洋生命》（*Ocean Life*）遭非法塗蓋，目的是為 2026 年 FIFA 世界盃的宣傳展示騰出空間。本案爭議直指美國著作權法中一個效力強大但常被誤解的組成部分——1990 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簡稱 VARA）。

依據 VARA（《美國法典》第 17 編第 106A 條），凡屬「公認地位（*recognized stature*）」的作品，即品質或聲望較高的作品，其作者享有對其作品的署名權，並有權制止對其作品的毀損或破壞。Wyland 的訴訟凸顯了藝術家權利與不動產所有人對其商業不動產進行開發、改造或變現的權利之間的脆弱平衡。《美國法典》第 17 編第 113（d）條為不動產所有人提供了一條潛在的途徑：即簽署書面的 VARA 權利放棄聲明。若不存在該等放棄聲明，法律將轉而審查藝術作品是否可移除（*removability*）：

- 對於可移除的藝術作品，不動產所有人須向藝術家發出書面移除通知，並給予其 90 天期限安全移除作品，或承擔作品移除費用。
- 若藝術作品無法在不被毀損的情況下移除（例如繪製於磚牆上的壁畫），則不動產所有人在未事先取得藝術家書面許可之前，不得對藝術作品進行修改或毀損。

Wyland 提起訴訟後，北德州 FIFA 世界盃組委會公開確認，其下令以藍色塗料覆蓋該壁畫，並辯稱此舉旨在為當地世界盃比賽「慶祝並營造興奮氛圍」。「漂藍」（*blue-washing*）一詞通常用於形容企業以社會責任之名掩蓋自身私利；而在達拉斯，這一措辭卻以一種令人痛苦的諷刺意味且字面化的含義呈現出來。在此，一幅不可替代的海洋保護主題壁畫，竟以「團結與全球精神」為名被藍漆沖刷覆蓋。

與此同時，FIFA 立即試圖撇清關係，聲稱其「完全無任何參與」，並將責任推給地方組織機構。FIFA 可能試圖主張，實際授權並執行該壁畫毀損行為的主體是獨立的地方組委會，而非 FIFA 本身，從而規避直接責任。然而，Wyland 的起訴狀已預先對此作出回應，主張 FIFA 的區域及地方附屬機構是在其指示下行事。此外，由於塗蓋壁畫的目的是為清

理空間以展示世界盃品牌元素，Wyland 還可能通過證明 FIFA 從壁畫被毀中直接獲益，進而主張 FIFA 構成幫助侵權（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建築物所有人 Slate Asset Management 與 3PZ Property 公司表示，其係出於善意捐出牆面空間，因 Downtown Dallas 公司及地方組織者向其保證 Wyland 已獲得適當通知。儘管該說法或可在輿論層面挽回些許顏面，但根據 VARA 並不構成充分抗辯：VARA 並不承認有關藝術家許可其作品被改造的「善意」或口頭約定。鑑於 Wyland 堅稱未曾簽署任何書面權利放棄聲明，且從未收到任何通知，被告方處境極為被動，令人聯想起具有里程碑意義的 *5Pointz* 案——在該案中，一名紐約開發商因故意塗蓋自有建築上的塗鴉藝術，被判賠償 675 萬美元。因此，建築物所有人不太可能試圖完全推翻 Wyland 的主張。相反，若不動產所有人能夠證明其受到有意誤導或地方組織者違反了補償條款（indemnity clause），則其可能將經濟負擔轉嫁回 FIFA 的地方組委會。

儘管達拉斯出現廣泛公眾反對與社區請願，但目前尚未出現任何和解談判的跡象，這表明雙方均在為激烈訴訟作準備。證據開示階段將重點審查各被告之間的通信紀錄，以便通過查明在缺乏已簽署的 VARA 放棄聲明的情況下，係由何人批准推進相關工作，從而確定責任歸屬。

即便責任成立，根據 VARA 的損害賠償計算亦以難以預測而著稱。根據《著作權法》，原告可以請求實際損害賠償或法定賠償。在公共藝術糾紛中，評估實際損害需要進行細緻的經濟與技術分析，包括確定修復成本、作品的市場價值，以及對藝術家公眾聲譽與商業聲譽的影響。為降低潛在賠償額，FIFA 可能會試圖淡化該壁畫的商業價值，主張固定於停車樓結構上的藝術作品並不容易獨立於不動產本身進行變現或單獨出售。

從知識產權角度看，尤為引人注目之處在於 FIFA 作為其自身知識產權的強勢維權者這一眾所周知的形象，其主張保護的對象涵蓋賽事名稱、吉祥物、特定配色方案，乃至世界盃獎盃的剪影等。FIFA 嚴格執行知識產權維權的實例包括 2022 年 Puma 訴訟案、南非 Kulula 航空廣告撤下案、世界盃期間 FIFA 的「淨場館」（clean-venue）規則，以及多起查扣未經批准商品的行徑。*Wyland v. FIFA* 案中的法律反諷意味極為深刻。

歸根結底，*Wyland v. FIFA* 案是對試圖以犧牲既有藝術作品為代價來擴建商業或宣傳基礎設施的不動產所有人的一則警示。公共藝術作品應被視為受高度保護的法律資產，而非可供活動驅動型改造隨意覆蓋的「空白畫布」。對知識產權界而言，本案提醒人們，VARA 並非沉睡的法條，而可能引發重大的財務責任與訴訟風險。無論這場訴訟最終以陪審團裁決還是和解告終，它都清晰昭示：若未履行盡職調查以取得藝術家的書面許可，看似簡單的不動產決策與全球行銷活動，亦可能演變為數百萬美元級別的著作權侵權責任。